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協 震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玉 嬌

訴 訟 代 理 人 趙 春 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1
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，並
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
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8年11月14日公告於法
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
間已於109年2月14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
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謝 宏 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協震有限公司 黃玉嬌	陽信商業銀行里 港簡易型分行	108年5月25日	116,100 元	AG00000000	義順企 業社